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2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5号)(下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2019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境外债券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你公司子公司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得卓越”)于2017年3月发行票面利率为6%的3亿美元债券,智得卓越母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并于2017年9月5日与中州国际签署委托理财相关补充协议,由中州国际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截至目前,中州国际逾期未向智得国际返还本金和利息,上述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

1、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券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1)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券的原因
回复:
根据自查,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券是公司时任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授权下做出的债务融资决策。公司时任董事会授权时任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等事宜,此次债务融资方案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拓宽未来融资渠道,有助于建立国际市场知名度,前述情况已于《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中披露。

公司调阅的智得卓越3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备忘录》提及康得新有巨大的融资需求来支持其计划的投资、收购及资本性支出,融资需求主要集中在光学镀膜二期工程和裸眼3D工程。同时,公司从时任相关工作人员处了解到,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券也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公司的海外布局,公司当时有意向进行海外并购,但考虑到境内支付资金的监管审批和项目付款时效存在时间不匹配的问题,需要在境外留存部分美元现金,以便保证境外收购项目资金到位。但由于时任负责人已经失联,公司无法获知和核实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券的真实目的。

(2)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券的资金用途

回复:
根据智得卓越3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备忘录》,智得卓越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为“refinancing of indebtedness and general corporate purposes”(债务置换及一般企业用途);该用途亦于康得新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披露。

2、智得卓越母公司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并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的原因,是否符合其发行时确定的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原因
回复:
2017年7月5日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并于2017年9月18日与中州国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

公司新任董事会在开展自查时发现该等委托理财协议后,一直在积极了解该笔委托理财的原因,但由于时任负责人已经失联,中州国际配合程度不高等因素,公司暂时无法了解到该笔委托理财的真实背景原因。同时,公司在获知此笔委托理财后第一时间与中州国际沟通该2亿美元的投向并根据协议条款主张提前赎回,但中州国际表示无法将理财提前赎回,无视公司向其发出的提前赎回通知,且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中融国际的任何资料。

后经公司检索,无法排除中融国际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中泰创赢”)在关联关系下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发布的公告:2019-120),但中泰创赢一直回避中融国际与其存在的关联关系,导致公司一直未能查明和核实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故新任董事会目前无法知悉智得国际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及中州国际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的原因,也无法排除中泰创赢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该笔资金的可能性。

(2)是否符合其发行时确定的资金投向
回复:
根据公司调阅的《发行备忘录》,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应用于“债务置换及一般企业用途”,债券发行人的母公司智得国际将该笔募集资金委托于委托理财,没有超出债券发行时资金用途的约定。

3、《委托理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向、产品类型、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违约条款等

(1)《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
a.投资目标(原文:Investment Objectives)
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主权公司债券,可转换,以及与对冲利息/前述投资导致的信用风险有关的衍生品,包括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卖空此类投资)。

b.费用及收费(原文:Fees and Charges)
管理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客户应付给管理人总体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8%的管理费。

奖金:管理人还应获得年度投资收益超出8%的门槛收益的20%的奖金以及年度投资收益超出10%的门槛收益的30%的奖金(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停止限价(stop-limit)”为-35%),在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未存存疑,在计算与奖金有关的投资回报时应剔除所有的支出、费用等。门槛回报率应以年为基础,从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算。

付款期限:(1)管理费应按月计费,收取,以月末的根据本协议第9.8条定义的投资价值为基础(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管理费应以美元或港币支付。奖金应按年计费,收取。未存存疑,管理费和奖金均应从首次投资期间开始起算。(2)客户同意使得并指示监管人在管理人出具发票后直接从投资资产中提款支付给管理人。(3)本协议第1(1)项中,在出现未滿一年或一月的情况下,计算和发票仍按同样方式按比例计算。

c.期限和终止(原文:Term and Termination)
《委托理财协议》应从生效日起或迟至自账户款项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12个月,除非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如果客户在锁定期内通知终止协议,客户应承担在完全退出并退款的日全部投资资产价值3%的提前解约金,投资责任应由监管人根据第9.8条的约定提供并计算。

《委托理财协议》可以由任何一方终止:
a)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没有发生,则在锁定期已过的情况下,向另一方提前3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通知;
b)如果另一方的资产被指定接收方或清算方,或如果另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债务重组;或
c)如果一方违反《委托理财协议》的任何约定,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90个工作日内未能修正。

根据《委托理财协议》的约定,在管理人成为法院清算或自愿清算主体或不再持有根据香港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下,客户可以终止本协议。除此之外,协议还约定在客户不再具有相对于管理人的与投资资产有关的全权委托或委托投资职责时,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前提是,如果客户提前知晓本协议因此终止,客户应通知管理人终止协议以最大可能的协助协议的有序终止。

在发生协议终止的事项时,管理人将不再主动启动任何新的交易也不再清算任何已经启动的交易。

根据《委托理财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截至协议终止日应履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双方声明将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在协议因任一方的书面通知而终止的情形下,此类义务和责任应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免除及发生,直至通知期满的终止生效日。管理人应有权利获得本协议第16条(费用及收费)中约定的截至协议终止生效日所发生的费用。

d.投资资产价值(原文:The Value of Assets Comprised in Portfolio)
投资资产包的资产价值应由监管人根据客户与监管人的约定,根据基于诚信原则确立的反应证券和其他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的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程序确定。

e.生效日(原文: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指《委托理财协议》的签署日,即2017年7月5日。

f.首次投资期间(原文:Initial Investment Period)
首次投资期间指自生效日起至多不超过2个日历月的期间。

g.锁定期(Lockup Period)
锁定期指自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至少不超过6个日历月的期间。

h.法律及管辖(原文:Law and Jurisdiction)
《委托理财协议》按照香港法律起草并受香港法律管辖,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与之相关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任何由协议产生的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纠纷应提交至并最终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并由其根据仲裁通知(Notice of Arbitration)提交时有效的HKI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应为1人。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

i.监管人(原文:Custodian)
监管人指客户随时指定并通知管理人的,为本协议的目的监管全部或部分投资资产的商业主体。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

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12处修改,主要修改为:(1)采取两种投资方式分别投资:①5,000万美元将主要用于投资债券,②2亿美元将主要用于通过结合营业收入或资本升值产生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向一家注册在香港并且主要从事贷款业务的公司——中融国际财务有限公司(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提供贷款,期限为24个月且每年收益7.5%;(2)延长协议期限至24个月。全部修改内容详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8.7: 原为“管理人承诺不故意出于自身利益进行关联交易”, 修改为“承诺不故意完全出于自身利益进行关联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9.6: 原为“管理人不承担因监管人造成的损失或失败责任,除非此类损失是由管理人的故意违约、背信或过失造成”, 修改为“管理人不承担因监管人造成的损失或失败责任,除非此类损失是由管理人的故意违约、背信或重大过失造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13.1: 原为“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过失责任,除非是由管理人履行义务和职责引起的或由管理人委托形式任何义务、职权或责任的他人过失、故意违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欺诈导致的”, 修改为“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过失责任,除非是由管理人履行义务和职责引起的或由管理人委托形式任何义务、职权或责任的他人重大过失、故意违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欺诈导致的”.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13.2: 原为“管理人不应为客户承担责任且客户应自行承担管理人在任何第三人提起的诉讼协议有关的诉讼,由管理人或其员工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导致的除外”, 修改为“管理人不应为客户承担责任且客户应承担任何第三人提起的诉讼协议有关的诉讼,由管理人或其员工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导致的除外,但管理人应通知客户此类诉讼、赔偿责任和程序所涉及的本协议项下的补偿”.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17.1: 原为“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或迟至自账户收到款项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12个月,除非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 修改为“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或迟至自账户收到款项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24个月,除非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1: 原为“投资目标: 1. 5,000万美元将主要用于投资债券,例如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高级信贷资产、公司债或企业债,或交易策略债券基金以及对冲利息/前述投资导致的信用风险有关的衍生品,包括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卖空此类投资”, 修改为“投资目标: 1. 5,000万美元将主要用于投资债券,例如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高级信贷资产、公司债或企业债,或交易策略债券基金以及对冲利息/前述投资导致的信用风险有关的衍生品,包括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卖空此类投资”.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1: 原为“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客户应付给管理人总体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8%的管理费”, 修改为“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客户应付给管理人总体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8%的管理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1: 原为“管理人还应获得年度投资收益超出8%的门槛收益的20%的奖金以及年度投资收益超出10%的门槛收益的30%的奖金”, 修改为“管理人还应获得年度投资收益超出8%的门槛收益的20%的奖金以及年度投资收益超出10%的门槛收益的30%的奖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2: 原为“停止限价(stop-limit)为-35%,在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 修改为“停止限价(stop-limit)为-35%,在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3: 原为“客户同意使得并指示监管人在管理人出具发票后直接从投资资产中提款支付给管理人”, 修改为“客户同意使得并指示监管人在管理人出具发票后直接从投资资产中提款支付给管理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3: 原为“管理费应按月计费,收取,以月末的根据本协议第9.8条定义的投资价值为基础”, 修改为“管理费应按月计费,收取,以月末的根据本协议第9.8条定义的投资价值为基础”.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3: 原为“奖金应按年计费,收取”, 修改为“奖金应按年计费,收取”.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3: 原为“未存存疑,在计算与奖金有关的投资回报时应剔除所有的支出、费用等”, 修改为“未存存疑,在计算与奖金有关的投资回报时应剔除所有的支出、费用等”.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3: 原为“门槛回报率应以年为基础,从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算”, 修改为“门槛回报率应以年为基础,从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算”.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Row 附件3: 原为“客户可以通过至少于债券投资期间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管理人延期12个月”, 修改为“客户可以通过至少于债券投资期间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管理人延期12个月”.

4、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高成本举债投资低收益理财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对委托理财进行分析后,公司不排除该笔委托理财实际上被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泰创赢非经营性占用的可能性,因此公司认为存在高成本举债投资低收益理财产品的情形,且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持续关注并推进此事的进展,与中州国际及中泰创赢保持沟通,公司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利益的权利,若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减持/被轮候冻结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经事后复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持有数量”填写为“轮候冻结股数”导致部分信息披露有误以及存在部分信息遗漏,现予以更正、补充如下:

一、更正事项
更正前:
“.....”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Rows: 飞马投资, 飞马投资, 黄社勉.

经了解,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及黄社勉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Rows: 飞马投资, 飞马投资, 黄社勉.

经了解,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及黄社勉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事项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5,688,947股,占本公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2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74,684,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

2、自上述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4,684,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1, 08****18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565,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2、联系人:赵宏宇 0371-55326927、55356772(传真)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副总经理周凡卜先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截至目前,周凡卜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增持计划不以个人获利为目的,旨在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拟增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6、承诺事项:周凡卜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5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业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

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凯先生辞职后相关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倩女士负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

的正常运行。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